

把脉论道·“法治时评”如何出圈

浙法传媒集团

2023年推出的“法治时评”，围绕中心工作、针对焦点痛点，及时、有力、理性发声，共发布评论700余篇，其中原创评论约200篇。突出移动优先，潮新闻法治频道的“法治时评”专题端内阅读数超330多万，全网阅读数单篇最高427万，80余篇端内阅读量达1万+，被“浙江宣传”微信公众号采用6篇，多篇评论被《浙江日报》、《钱江晚报》、澎湃新闻客户端、极目新闻客户端、杭州网等转载。



评论是无可替代的稀缺资源

沈爱国 浙大城市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

在新闻竞争进入白热化的当下，在新闻时效以“秒”计算的移动互联网时代，关于新闻事件的报道、新闻信息的传播，往往具有强烈的“可替代性”，新闻同质化趋势非常严重，常常让人觉得似曾相识。而新闻评论，以传播专业性与建设性的信息、担当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、筑牢舆论引导的压舱石、建构共同的价值体系，成为融媒时代无可替代的稀缺的信息资源。融媒时代新闻评论要出新出彩，要做到观点即时化，对社会舆情热点以及后续发展路径进行动态捕捉和引导；观点通俗化，在选题上兼具国内外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节点和个体中的社会心态，在表达上兼具专业性和口语化等特质；观点可视化，应当充分借助各种新型媒介的快捷性、交互性等特征，打造多维立体的呈现效果；观点垂直化，立足自身定位和地域特色，垂直化、分众化的新闻解读，将成为新闻评论未来的发展趋势。

写好法治评论的“六字真言”

李晓鹏 浙大城市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委员、新闻系系主任

什么样的媒体产品，是当今时代最需要的？个人认为，一是澄清事实真相的深度报道，二是理清思想观念的新闻评论。然而，新闻评论并不是谁都能做，谁都能做好的。因为，评论需要在纷繁复杂的新闻事件中准确把握热点，引领舆论。一流的新闻评论不应该去追逐热点，而是要成为热点，并且通过成为热点来引导热点。法治评论不仅是对法律条文的解读，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弘扬。“法治时评”品牌的建设与实践，为巩固壮大主流法治舆论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对于提升公众法治素养、增强社会法治信仰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做到这一点，要具备高超的业务能力，要讲究新闻评论的方法论，要懂得如何确定选题、找到观点、进行表达、开展运营等。通过认真观察与思考，个人总结了“六字真言”，即快、抢、前、稳、准、狠。

为舆论场争议提供权威法治视角

王玉宝 浙江日报栏目编辑部副主任

对《浙江法治报》的评论颇为关注，时常被“法治时评”的锐度、新鲜度和人情味所打动。从评论内容看，“法治时评”不仅没将评论内容结构单调地停留在热点上，还把评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留给了工作性评论，这是守牢服务中心工作的本职所在。不仅有对浙江法治建设的思考、对法治新闻事件的评析、对社会热点事件的观察，还有对社会百态、民生所系等方面面话题的涉猎。“法治时评”的结构完备、观点突出、题材鲜活、文风清新，受到媒体同行的广泛关注，也在舆论市场上不断扩大自身影响力。

如何解决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舆论冲突，更好地凝聚共识、解决问题？法治视角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挖掘和依赖的方向。我们或许不能从价值和认知层面说服对方，但法律却是每个群体都必须遵循的准绳和不可逾越的红线，相信“法治时评”能为浙江乃至中国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本文配图：陈卓、俞可微、王智媛、许梅、陈立波

抓住政法宣传出圈的破圈点

许洁 省委政法委宣教室主任

我们要讨论的其实是政法宣传的出圈。“法治时评”作为一个评论栏目，是做好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载体，是政法宣传出圈的一个破圈点和重要切口，我们要通过它来表明态度、表达观点，掌握政法宣传舆论的主动权。

做好“法治时评”栏目，我觉得要做到三点：一要有意义，“法治时评”要做有意义的事情，对时事热点和社会焦点，以思想深刻、内涵丰富、生动鲜活的论述，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，传播政法核心价值观；二要有意境，虽然我们讲述的事或许很小，切口也很小，但是视野、格局要大，要从一个小切口来传播大道理，凝聚起更多的社会共识；三要有意思，我们的传播手段、传播方式、话语体系，不但要有思想、有品质，还要有温度、有力度，让受众喜欢听、喜欢看，奏响浙江政法舆论宣传的最强音。

“法治时评”要关心“三体”问题

杨吉 法学博士，浙江传媒学院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创始系主任
央视《法律讲堂》主讲人

“法治时评”涉及“三体”问题。首先，“时评本体”。好的时评讲求五个“度”，即速度、深度、锐度、温度和力度。而法治时评不仅应具备上述特质，还应思考两点：一是如何让“说法”变得有趣；二是如何让“普法”有价值、有意义。这两点决定了法治时评能否经受得住市场的检验、能有多大范围的群众基础以及有多大概率脱颖而出。其次，“媒介载体”。在融媒时代，内容重要，渠道同样重要。在不同媒体平台或者说不同“流量池”中，评论的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因子是截然不同的。要根据不同媒介的特性，生产出不同的内容。再次，“人设主体”。“法治时评”应邀请一批有个性、有专业能力、有各自受众群体的评论员或媒体型法律人进驻，对外进行法治传播、普法宣传，对内进行专题培训、智库研判等。

“评论”该往何处去？

王彬 潮新闻互动评论中心潮评部副主任

个人认为，评论要有基本的价值判断，要敢于为公共利益发声，要有民生情怀；文无定法，不要自设桎梏，要海纳百川；要完整准确、有逻辑条理地表达看法；少说“废话”，但有些“常识”仍需反复强调；“就事论事”是基本，更要有对社会的观察和对时代的思考。

“评论”该往何处去？首先，要学会“借力”“借势”，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，把话筒递给更多的人，推动评论多元化生产。其次，要跳出现象看本质，评论员也要深入基层调研、深入社会观察，尤其是社会前沿观察，一个终极目标，是能成为社会的一个“活智库”，为推动社会进步、提升民众幸福度贡献评论力量。再次，在“改进文风”这件事上，要有更多的探索和实践。一个基本追求，是用更简洁的话语，说群众听得懂、感受得到的“人话”。对于评论而言，方法论只是基础，认知和价值观才是关键。

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完善法治的细节

檀梅 浙江传媒研究院院长、《传媒评论》杂志总编辑

2023年以来，《浙江法治报》日均发布评论1.5篇，“法治时评”议题、评论对象多元化，这让人联想起罗翔在《法治的细节》中讲的“让我们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完善法治的细节”。“法治时评”因其媒体特征和使命追求，正朝着这个方向努力，也逐渐建立起“法治时评”品牌。

特别有意思的是，“法治时评”强调学科背景，把专业训练就的能力带进来，提供了角度、观点、方法来帮助更好地思考我们的共同问题。同时，善用小事，引起共鸣，以作者所处所见所闻的生活体会为缘起，或描述其感受，或由此而联系到社会民生。

“法治时评”的成功实践再次验证：言论是报纸的旗帜和灵魂。特别是在资讯泛滥的社会环境中，如何引导公众保持对资讯的相对客观、中立的判断，引发人们对社会价值观的认知，就成为媒体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同时也成为媒体凝聚读者的利器。

法治时评，要紧锚“法”与“时”

吴幼祥 杭报集团杭州网原副总编、时评频道主编
中国城市新闻网站联盟城市舆情研究院高级研究员

“法治时评”一年多来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的评论作品，聚合了一支高水平的作者队伍，还拥有一个高素质的编辑团队，成绩让人眼前一亮，可以用“心有猛虎，细嗅蔷薇”来形容。

要打造一个深入人心、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权威性的品牌，是一项系统工程。首先，内容创作要坚持法治焦点与社会热点相结合，用法眼洞察世事，以严谨的法学逻辑、鲜活的案例解析。其次，组建一支专业且多元化的评论作家队伍，能够从不同视角解读法律现象，碰撞出更多富有洞见的观点火花。再者，打造高素质的编辑团队，确保每一篇法治时评都准确传达法律精神，注重时评文章的叙事技巧与表达方式。另外，要创新传播方式和渠道，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和平台，扩大“法治时评”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做浙江爆款法治IP

俞柏鸿 中央电视台特约评论员

《浙江法治报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打造讲道理、明法理，且主旋律高扬、正能量充沛的“法治时评”，不仅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，还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了法治社会建设，让人印象深刻。

2023年是“法治时评”吹响集结号的一年，在出台机制、组织专班、强化考核的“有心栽花”下，评论的编发数量、质量都令人称道，涌现出许多对事实客观分析、对观点深度提炼、对法律释疑解惑的好评论，透出评论的温度、法治的力度。

接下来，“法治时评”还应趁势而上，实现可视化传播。建议“法治时评”可同时利用多个短视频平台，培养和打造评论主播，同步制作和出品相应的评论短视频，将观点更广泛地触达受众，以期形成裂变式的破圈传播。

“法治时评”的三个要求

王坤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、法学博士

首先，坚持法治视角。“法治时评”和其他类型评论的根本差异，是作为一个法律上的理性判断，而不是一个道德评判或政治评判，甚至仅仅是一种情绪宣泄，这就要求作者在评论特定事件时，要熟悉相关的法律规则，通晓法律背景，能够把握法律原理，具有法律素养。

其次，“法治时评”应当是一种激情的理性，法律、法治本身是理性的，但作为评论，需要饱含热情，深入浅出地阐明法、情、理背后的逻辑，做到三者的统一。法治时评还要突出与法学论文的差异，要有温度，不能通篇法言法语，搞概念轰炸，要让普通读者看得懂、愿意看。

最后，“法治时评”要具有谦抑性，受作者获得的有限事实和法律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的限制，结论不能过于武断，应当留有余地。

真情能感人，依法才长久

陈曙光 资深评论员

评论是一种观点，更代表着一种态度，态度能不能得到认同，主要还是看能否与受众共情。我们大部分人都是社会普通一员，都有酸甜苦辣、喜怒哀乐的情感，都有朴素人性的认知，评论员也是如此。当一个事件、一个现象、一段影像，能让评论员发出愤慨、扼腕叹息、真心感动，大部分普通人应该也是如此。这个时候，评论员的真情流露，那就是跟人共情，就能收获更多的认同，即使有人不认同观点，但也能激发他们的情绪、他们的思考，那我们评论的目的也就达到了。

有人说，评论应该理性，这其实和感性不矛盾——表达方式、过程可以充满感情，表达的观点则客观理性。有了共情的加持，更多的人会认同我们，那理性的观点也就传播得更广。而“依法的评论”是最基本的理性，这样的评论才是充满正能量，保持强大生命力。

“逆流”而上，勇当新时代的“弄潮儿”

胡欣红 中国新闻奖获得者、资深评论员

在互联网时代，传统媒体面临严峻形势，传统媒体的评论同样面临挑战。如何“逆流”而上，实现“突围”“出圈”？在“意外”“走红”背后，又蕴含着哪些深层次的必然？个人认为，一是要“接天线”，把准时代脉搏，契合“全面依法治国”。二是要“接地气”，契合公众需求。

在“人有话筒”的全媒体时代，传统媒体一度呈现普遍被弱化的窘境。但公众喧嚣之中，如果缺乏专业理性的引导，人们就会淹没在碎片化、情绪化的垃圾信息之中，进而怀念传统媒体的理性与深刻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传统媒体回归舆论舞台中心的“再中心化”已经初露端倪。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，看似“逆流”，实是抓住了新潮流，勇当新时代的“弄潮儿”。相信“法治时评”一定会越办越好，成为国内评论界的“金品牌”。

拨动法治琴弦 传递时代跫音

徐甫俊 资深评论员

在“视觉传播”强势的今日，在新闻产品丰盛的当下，“法治时评”这一以文字为基本元素的新起之秀传播能见度持续提升、辐射影响力日益扩大、法治贡献值不断增长，实证着一个朴素的道理——文字见思想深度就会有力量，与时代偕行就会有意义，应大局所需就会有价值。

在一篇篇注目热点、秉持问题意识、饱含法治哲思、洋溢诤言良策的评论之中，感受到“法治时评”的基线——聚焦时代与大局，站在不断坚实的法治基石之上，以评论的力量实现法律法规、学术理论、法治理念与社会热点、公众关切、现实问题广泛而深刻的链接，创造富有建设性的法治舆论供给。聚焦时代所向，发挥更为主动作用，以评论发掘事件、解释事实。聚焦大局所需，承担更为积极任务，以评论宣传主流价值、放大主流声音。“法治时评”一直以来也必定继续优雅而娴熟地拨动法治琴弦，传递时代跫音。